

(2020浙01民再6566号)

鲍威:本院受理你与吴忠忠、方家伦、姚振华民间借贷纠纷再审申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民再6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再6563号)

杭州贝客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563号原告刘欢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4088号)

杨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郑星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677号)

浙江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磊诉被告吴建敏、浙江启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7月28日判决。因石磊未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1)浙0106民初6677号民事判决,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789号)

杭州邦鸿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刘琦: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789号原告朱磊与被告杭州邦鸿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刘琦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2281号)

项小妹、项健: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赏与被告项小妹、项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28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3174号)

浙江乐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欧拉信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张军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周丽丽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317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8民初3443号)

杭州森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伟被告杭州森辰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127民初1148号)

胡俊峰:本院受理方利伟诉你汪泽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114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20浙02执异144号)

翁峰:在申请执行人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你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案号:(2020)浙02执344号,申请执行人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以你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2088万元增资,之后又将所得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人为由,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2020)浙02执344号案被执行人。本院立案审查,现将应当事项通知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关于你在2015年1月4日(宁波市富星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决算)中曾赠2088万元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你应向本院书面证明;2.请你就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逾期不提交的,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2569号)

刘邦:本院受理陈子国与吴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为:驳回陈子国对本判决的上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863号)

吴小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德森环境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辛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金合利公司、福建三都澳金鑫水务有限公司、吴小金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洪塘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5389号)

刘川(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83****425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新区广告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民初5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川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新区广告材料商行货款27267.26元,并以27267.2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82元,减半收取24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川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4088号)

杨惠君:本院受理原告郑星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6677号)

唐正安(公民身份号码:5107241971****0833):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大标诉被告唐正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唐正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4994号)

杨柳峰(身份证号码3602811987****193X):宁波市博翔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柳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工资5502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9日09: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9104号)

林爱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262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26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贾凤支付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费5262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26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3362号)

蔡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凤支付原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费5262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26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9号)

贾玉凤(公民身份证号码4331301980****8714):彭明富(公民身份证号码4331301990****8117):本院受理宁波金嘉管道有限公司诉被告贾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凤支付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费5262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26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9号)

林爱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汽配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贾凤支付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贾凤、彭明富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贾凤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87号)

解培生: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解培生对原告吴文娟借款14000元,减半收取7000元,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9107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8****0919):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宇苗诉被告叶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正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宇苗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唐正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4994号)

宁波市海曙区士港源服装商行、宁波东方金豪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倪建萍(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7****632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士港源服装商行、宁波东方金豪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倪建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正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宇苗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4994号)

宁波市海曙区士港源服装商行、宁波东方金豪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倪建萍(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67****632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士港源服装商行、宁波东方金豪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倪建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正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宇苗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4994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78****0919):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宇苗诉被告叶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正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宇苗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唐正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4994号)

陈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金嘉管道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辛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金合利公司、福建三都澳金鑫水务有限公司、吴小金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法院公告

2021年8月3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对你们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3362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1149号)</